

## 岩井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6日,岩井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岩井机械(昆山)有限公司生产课长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对岩井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中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昆山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640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岩井机械(昆山)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岩井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验收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 岩井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
- (2) 项目性质: 扩建;
- (3) 建设单位: 岩井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 昆山市开发区金沙江南路25号(东经121.023895°,北纬31.370635°);
- (5) 建设内容: 在阀门和组装两个工艺中增加生产工艺(新增“焊缝清洗”、“研磨/PT检查”、“整体检查”工艺新增一个占地面积85平方米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m<sup>3</sup>/h),公司产能不变,年生产卫生泵1800台、卫生阀20000台、列管式杀菌机200套、成套设备20套。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人员。现有职工130人,项目年生产300天,单班制工作,每天工作8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岩井公司于2015年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申报《岩井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8月12日获得原昆山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640号)。

2015年12月-2016年3月,岩井公司委托昆山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进行验收监测;岩井公司于2018年1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18年2月3日完成该项目废水、废气部分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本次是对该项目噪声、固废部分进行竣工环境环保验收。项目申请、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项目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其中噪声、固体废物治理费用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原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5]1640 号)批复中的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厂区平面布局变化：原环评中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实际位于厂区东北角。

危废暂存区面积变化：原环评中的危险废物仓库 20 平方米，实际面积为 80 平方米。

针对上述变动，岩井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在其自行编制的《岩井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进行变动影响分析，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得出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IP 清洗机、污水站水泵及中水回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2、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液(HW09,900-007-0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石英砂(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有机树脂(HW49, 900-041-49)、废滤芯(HW49, 900-041-49)、废水污泥(HW17, 336-064-17)，上述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其中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液(HW09, 900-007-09) 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委托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公司在厂区东北角规范设置了 1 处 8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第 1-1 号)。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生产工况

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3日,公司委托具备CMA资质的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噪声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采样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为75%~83.3%,满足验收测试要求。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三)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液(HW09,900-007-0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石英砂(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有机树脂(HW49, 900-041-49)、废滤芯(HW49, 900-041-49)、废水污泥(HW17, 336-064-17),上述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其中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液(HW09,900-007-09)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3月30日~2021年3月29日),其他危险废物委托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敏感点噪声:该项目厂界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内容,该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对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危废运输车辆通道设置了视频监控,按要求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强化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在各项目环保设施都有效运行下,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原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640号)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岩井

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生产工艺项目中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七、后续要求**

1. 将危险废物仓库内非防爆插座、开关更换为防爆型插座、开关；根据废液储存方式，规范其储存信息。

2、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岩井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6日